

正本

檔 號： 112.3.-7-7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書函

地 址：臺中市興大路 145 號人文大樓
聯 絡 人：黃秀雯
聯絡電話：04-22840313 轉 513
傳 真：04-22854871
電子信箱：cla@dragon.nchu.edu.tw

土木工程學系

受文者：工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興文芳字第 00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影印送各系所、教職工會、工研中心
李小姐 參辦。

秘書羅濟統 3/6

主旨：有關 112 學年度學生修習教育學程「國文」、「英文」、「社會/歷史」類科申請案，請於 112 年 4 月 13 日(四)前將名冊及相關資料送達本院人文大樓 5 樓 502 室，俾召集「推薦遴選小組」審議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提送公告訊息於系網頁
歡迎同學踴躍申請。

行政陳怡伶 112.3.13
辦事員

副院長兼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 陳佳正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2 年 3 月 3 日興師字第 1121400023 號書函辦理(正本諒達)。
- 二、依推薦遴選簡章，本院為「國文」、「英文」、「社會/歷史」類科召集單位，為利初審作業，敬請貴院系所將申請案彙整後，填寫「教育學程申請名冊」連同申請資料於 4 月 13 日(四)前送達本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另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，若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申請學生皆屬同一系(所)，本院得授權該系(所)辦理推薦遴選初審作業。

正 本：本校各學院、本院各教學單位

副 本：

